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一) 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12249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市场大范围缩减，加之上游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 公司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与ST康润洁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3月22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影响因素

(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若在2023年4月28日之前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解除，公司若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将积极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解除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孔立明

联系电话：0991-4336279

特此公告！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